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南京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近日,江苏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77U85K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226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3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7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7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899.03亿元,同比增长25.8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887.88亿元,同比增长29.90%;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011.15亿元,同比增长14.94%。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10.46亿元。

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陕西省西安阿房宫高铁站项目一期EPC	11.08
2	四川省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6工区工区管理协议	15.01
3	安徽省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二期B-03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5.70
4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骨料加工系统建设及下库一期(含沉藻池)开挖支护工程合同	36.84
5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骨料加工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合同	56.56
6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污水治理之城区雨污分流PPP项目	9.67
7	河北省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7.14
8	山西省晋中市龙城大街区域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	9.17
9	河北省雄安新区白沟引河右堤的洪治理工程(二标段)施工	7.51
10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总承包	13.28
11	广州省深圳市红岭路精品、金塘街、笔架山间及罗南于渠等点线小区、缺中村正本消源项目代建服务合同	8.71
12	浙江省杭州市三角安置房二期(一区块、四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8.20
13	云南省祥符单元GS0904-R21-03地块农转居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5.48
14	乌克兰扎波罗热风电项目(402兆瓦)联营体协议	23.45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弘创投资拟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7,115,1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23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弘创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2020年8月14日,弘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13,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149,137	9.1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2,149,137股(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72,963,668股;201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为102,149,1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及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基金”)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102,149,137	9.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联想控股	8,811,741	0.7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德邦基金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54,500,753	13.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20,913,699	1.8697%	2020/5/18 ~ 2020/8/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0-6.25	116,967,765	81,235,438	7.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弘创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在减持期间内,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粟旸先生递交的辞呈。从即日起,王粟旸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王粟旸先生于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邵建东先生。日前,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48BQMD9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19号6幢
法定代表人:邵建东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30日至203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的生产、加工、安装、批发兼零售;木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板材销售(以上不含危化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木墙节能板材的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建筑劳务分包;旅游项目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本次解除质押 2,900万股,占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养和投资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9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31,154,075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养和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养和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29,000,000	0	0	0	0	0	0	0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519,632	16.90	29,0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6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已过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99012837H)。

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价收取情况

易搜物资已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完成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协议支付安排	实际支付时间	实际支付金额
第一笔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10%即797.475万元	共管账户开立后7日内	2020-6-12	797.475万元
第二笔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40%即3189.9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020-7-7	3189.90万元
第三笔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60%即3987.375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0-7-16	3987.375万元
保证金	100万元			100万元
全部交易对价	7974.75万元	股权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自共管账户支付至公司账户	2020-8-1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已解除共管,公司已收到上述解除共管的全部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根据公司与易搜物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易搜物资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三)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易搜物资已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4、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993,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丁宏广	116,993,736	100	是
1.02	丁伊可	116,993,736	100	是
1.03	丁伯英	116,993,736	100	是
1.04	洪贤良	116,993,736	100	是
1.05	孟晓红	116,993,736	100	是
1.06	穆玲婷	116,993,736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邓春华	116,993,736	100	是
2.02	吴景深	116,993,736	100	是
2.03	高镭	116,993,736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雪芬	116,993,736	100	是
3.02	唐金玲	116,993,736	1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范瑞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丁宏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由丁宏广、吴景深、丁伊可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丁宏广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由邓春华、高镭、丁伊可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邓春华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高镭、丁伊可、邓春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镭任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由吴景深、高镭、穆玲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景深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丁伊可小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伯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华峥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丁宏广先生,1958年出生,EMBA学历。曾任诸暨云丝织厂厂长、诸暨云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日本金海董事长,金海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汇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丁伊可小姐,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丁伯英女士,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金海三喜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总经理,天津金海董事。

华峥嵘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薇凯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都市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得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穆玲婷小姐,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邓春华女士, 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4年7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已通过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曾作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和项目经理;曾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企业专门委员会第五届理事、湖北省体育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邓春华教授已出版个人专著2部;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

吴景深先生,1958年出生,博士学历,国家特聘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职员、西安交通大学教师、德国汉堡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访问学者、悉尼大学博士后研究员、香港科技大学终身教授、院长、校长助理,现任南方科技大学终身讲席教授、院长。

高镭女士, 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浙江朗威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选举郭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郭秋艳女士简历

郭秋艳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 1996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任期届满,杨洁女士不再担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穆玲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穆玲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穆玲婷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同意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传真号码:021-54891281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穆玲婷女士简历

穆玲婷,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本次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一批)”的中标情况。详见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一批)中标的公告》。

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签订《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古田 (等4个) 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61-01)、《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61-02),上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和其它等工程。

1.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3.合同标的: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

4.合同金额:

(1)《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古田(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5,213.5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783.32万元。

(2)《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343.77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125.70万元。

5.合同工期: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同段验收,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3.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108房。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兴粤水利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7年,公司未与兴粤水利发生类似交易;2018年,公司承接了兴粤水利的2017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一批)等71个项目,合计金额为324,138.47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7.72%;2019年,公司承接了兴粤水利的2019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稔村镇、六祖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七批)等26个项目,合计金额74,595.86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3.73%。

(四)兴粤水利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公司)需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发包人(兴粤水利)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和其它等工程。

(三)合同金额:

1.《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古田(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61-01);

合同金额:暂定为5,213.5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783.32万元。

2.《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61-02);

合同金额:暂定为2,343.77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125.70万元。

上述2个合同金额合计为7,557.3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合计为6,909.02万元。

(四)定价依据: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 上述合同的施工工期均为: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同段验收,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六)上述合同结算方式均为: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兴粤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兴粤水利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备查文件:

1.《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古田(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2019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A1标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施工合同,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本次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A1标”的中标情况。详见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A1标中标的公告》。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A1标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